

开卷有益

九位名家笔下的老师

□ 周学朝

每一位老师，无论严厉或温婉，无论年轻或年长，都会在学生心里留下深深的印记。今年9月10日是第42个教师节，值此之际，与大家一起阅读分享前辈九位名家写的关于老师的文章，把尊师德、敬师德和念师德的榜样继续发扬光大。

●魏巍在《我的老师》(节选)写道：她从来不打骂我们。仅仅有一次，她的教鞭好像要落下来，我用石板一迎，教鞭轻轻地敲在石板边上，大伙笑了，她也笑了。我用儿童的狡猾眼光察觉，他爱我，她爱我们，并没有真正要打的意思。

孩子们是多么善于观察这一点啊！这是作者在文中最精彩的一段描写。“落”字用得十分精当；“迎”也很准确，与“落”相呼应。“大伙笑了，她笑了”，这笑声渲染了师生之间亲密融洽的关系，传达了师生之间美好纯真的感情。

●梁实秋在《我的一位国文老师》(节选)中这样写道：这一堂是作文，他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了两个字，题目尚未写完，当然照例要吸溜一下鼻涕，就在这吸溜之际，一位性急的同学发问：“这题目怎样讲呀？”老先生转过身来，冷笑两声，勃然大怒：“题目还没写完，写完了当然要说，没写完你为什么就要问？”……滔滔不绝地吼叫起来，大家都为之愕然。他在讲台上来回踱步，吸溜一下鼻涕，骂我一句，足足骂了我一个钟头，其中警句甚多，我至今还记得这样的一句：“×××？你是什么东西？我一眼把你望到底？”当时我看形势不妙，也就没有再多说。让下课铃结束了先生的怒骂。但他给我批改作文特别详尽，批改之不足，还特别的当面加以解释，我这个“一眼望到底”的学生，居然成了受益最多的学生了。

这篇文章是作者回忆恩师徐锦澄的散文名篇，以欲扬先抑手法、幽默诙谐笔调和细节传神刻画，塑造了一位貌丑性凶却又敬业爱生、治学严谨的独特教师形象，表达了作者跨越五十年的怅惘与敬慕之情。

●冰心的《我的老师》(节选)一文写道：算术补习完毕，一切难题，迎刃而解，代数同几何，我全是不费功夫地做着；我成了同学们崇拜的中心，有什么难题，他们都来请教我。因为T女士的关系，我对算术真是心神贯注，竟有几个困难的习题，是在夜中苦想，梦里做出来的。我补完算数以后，母亲觉得对于T女士应有一点表示，她自己跑到福隆公司，买了一件很贵重的衣料，叫我送去。T女士却把礼物退了回来，她对母亲说：“我不是常替学生补习的，我不能要报酬。我因为觉得令郎别的功课都很好，只是算术差些，退一班未免太委屈他。”……有一天我在东安公司，碰见T女士也在那里买东西……等她走后，我不曾还价，赶紧买了一只萝卜，挑在手里回家。第二天一早又挑着那只红萝卜，按着狂跳的心，到她办公室去叩门。她正预备上课，开门看见我和我的礼物，不觉嫣然地笑了，立刻接了过去，挂在灯下，一面说：“谢谢你，你真是细心。”……因为补习算术，我和她面对坐的时候多，我做着算术题，她也低头改卷子。在我抬头凝思的时候，往往注意到她的如云的头发，雪白的脖子，很长的低垂的睫毛和穿在她身上匀称大方的灰布衫、青裙子，心里渐渐生了说不出的敬慕和爱恋。在我偷看她的时候，有时她的眼光正和我的相接，出神地露着润白的牙齿向我一笑。我就要红起脸，低下头，心里乱半天，又喜欢，又难过，自己莫名其妙。

这是一篇以描写T女士为原型的回忆性散文，通过补习算术、拒收报酬、接受萝卜等细节的观察描写，塑造了一位美丽慈和、无私奉献、善诱循循的女教师形象，表达了作者深切感激、敬慕与终生怀念之情。

●汪曾祺的《金岳霖先生》(节选)一文说：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。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，进教室也不脱。他给新来的一班上课时第一句话总是：“我的眼睛有毛病，不能摘帽子，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，请原谅。”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，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……他身材相当高大，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鹿皮夹克，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……他的眼睛即使是到美国治疗后也还是不大好，走路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。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，微仰着脑袋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。

这是一篇以“有趣”为眼、白描手法勾勒西南联大哲学家真性情的记人散文，核心在于展现金岳霖治学精深而为人们爱戴、深情纯粹且热爱生活的独特人格。

●季羡林的《真话能走多远》(节选)一文是这样说：黄骅师讲课，同他写文章一样，先把必要的材料写在黑板上，然后再根据材料进行解释，考证，分析，综合，对地名和人名更是特别注意。他的分析细如毫发，如刺蕉叶，愈剥愈细、愈剥愈深，然而一本实求是的精神，不武断，不夸大，不歪曲，不断章取义。他仿佛引导我，他仿佛引导我们走在山阴道上，盘旋曲折，山重水复，柳暗花明，最终豁然开朗，把我们引上阳光大道。读他的文章，听他的课，简直是一种享受，无法比拟的享受。

这是作者晚年时期写作的一篇散文，以“假话全不讲，真话不全讲”为核心精神，通过平淡质朴的文字展现学者良知、人性悔悟与处世智慧，其“真话”之力不在于激进批判，而在清醒自省与道德坚守抵达人心深处。

●王蒙的《华老师，你在哪里》(节选)写道：华老师对学生非常严格，尤其是对一些“坏学生”特别严厉，我们都认为这个老师很厉害，怕她。但她教课、改作业实在是认真极了，所以包括被处罚得哭死了个死去活来的同学，也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老师……小学二年级第一次作造句，第一题是“因为”。我造了一个大长句，其中有些字不会写，是用注音符号拼的。那句子是：“下学以后，看到妹妹正在浇花呢，我很高兴，因为她从小就不懒惰。”华老师在全班念了我这个句子，从此，我受到了华老师的“激赏”。但是，有一次上写字课，我忘带了毛笔墨盒和红横字纸，华老师火了，说不带文具来上写字课，便叫我到教室外面站壁角去。全班都沉默了，大家感到问题的严重性，那个瘦小的女同学说话了：“我出去站着吧，王蒙就甬去了，他是好学生，从来没犯过规。”听了这个话我真是绝处逢生，我喊道：“同意！”华老师看了我一眼，摇摇头，叹了口气，厉声说了句“坐下！”

这是一篇回忆性散文，通过“忘带文具欲逃罚、同学代责被识破”为核心事件，刻画了华霞菱老师严格公正、重德善教、关心学生的形象，语言朴实亲切、细节传神、平淡中蕴深情。

●贾平凹的《念蒙万夫老师》(节选)一文：他最不喜欢刻板的生活，常要做些很憨的动作和说许多趣话惹得大家捧腹大笑，如果不了解他的学问，谁也看不出他是教授。他对自己从来不讲究，但却认真地办理别人托他的事。我几次在学校碰见一些请教学问的和办什么私事的人，在一旁的人就说：“你去找蒙老师！”蒙老师在中文系是最忙的人。

这是一篇以白描手法刻画恩师风骨，融幽默细节与深沉感慨于一体的怀念散文。核心在于通过生活场景展现蒙万夫“率真治学、忘我育人、外憨内热”的师者形象，抒发了“尘世好人难留”的痛惜与敬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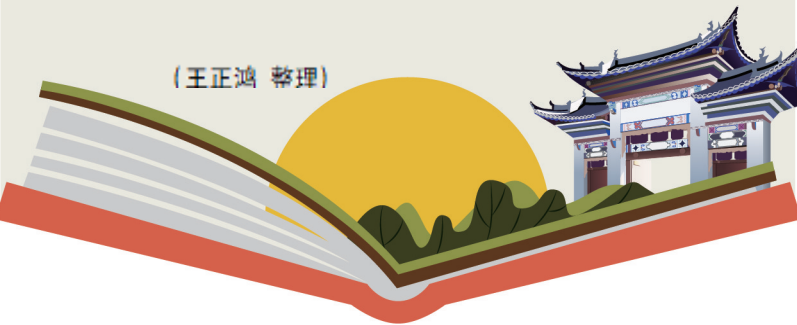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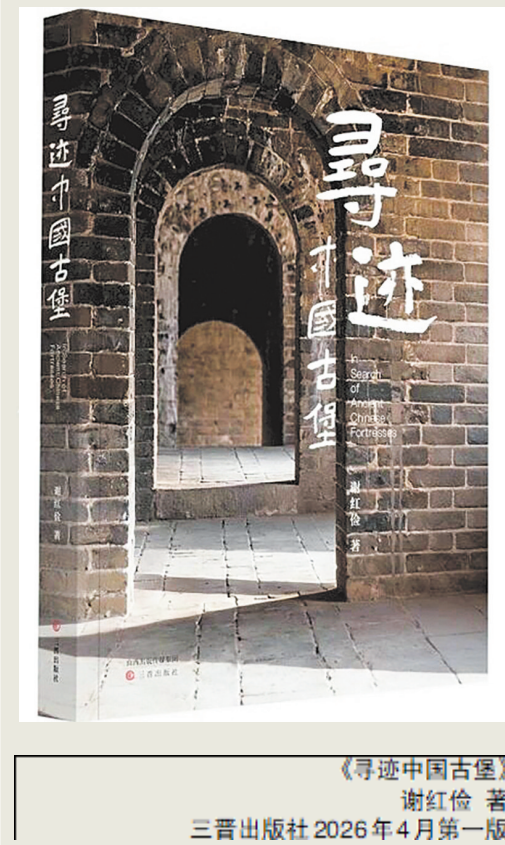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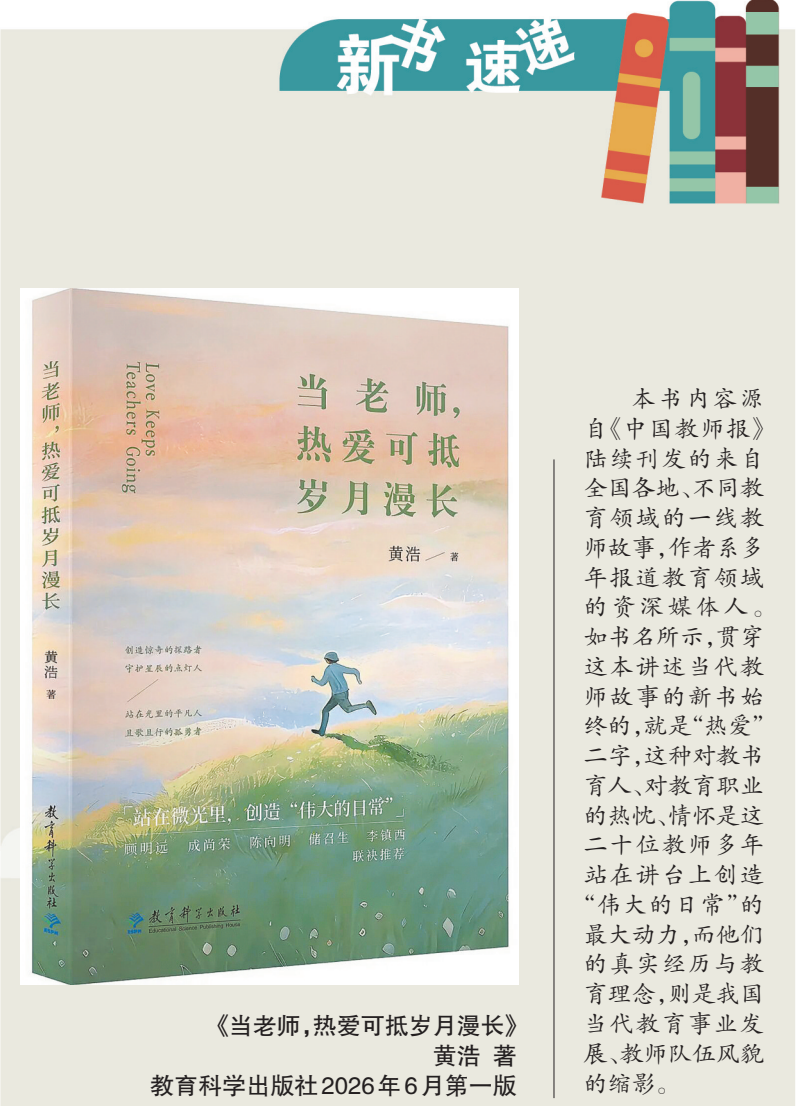
●莫言的《我的老师》(节选)说：全班学生我最小，喜欢哭，下了课就想往家里跑。给我留下了印象的第一个老师是一个个子很高的女老师，人长得很清爽，经常穿一身洗得发了白的蓝衣服，身上散发着一股特别好闻的肥皂味儿。她的名字叫孟宪慧或是孟贤惠。我之所以记住她是因为有一次心急，一边往厕所跑，一边就拉到裤裆里了……连校长这个铁面人都去了。孟老师到厕所里找到我，将一巴掌写满拼音字母的图片塞进我的裤裆里，然后就让我回了家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第二个老师也是个女的。他的个子很矮，姓于名锡惠，讲起话来有点外地口音。她把我从一年级教到三年级——从拼音字母教起，一直教到看图识字。三十多年过去了，我还经常回忆起她拖着长调教我拼音的样子。第三个让我终身难忘的老师是个男的，叫王召聪。他的个子不高，但体质很好。他跑得快，跳得也高。我记得他曾经跳过了1.70米的横杆，这在一所农村的小学里是不容易的。因为我当着一个同学的面说学校像监狱，老师像奴隶主，学生像奴隶，学校就给我一个警告处分，据说起初他们想把我送到公安局里去，但因为我不小而且而幸免。出了这件事后，我就成了学校里有名的坏学生……为了挽回影响，我努力做好事。一个夏天的中午，我穿着木拖鞋到了教室门前，学生在饭后午休，扑在桌子上睡着了。我本能地将拖鞋脱下提在手里，赤着脚进了教室。这情景被王老师看在眼里，问我为什么这样做。我说怕把同学们吵醒。事后，王老师在学校的办公会上特别把这件事提出来，说我其实是个品质很好的学生。当所有的老师都认为我坏得不可救药时，王老师通过一件小事发现了我内心深处的良善，并且在学校的会议上为我说话。这件事，我什么时候想起来都感动不已。

这篇散文通过回忆孟宪慧、于锡惠、王召聪三位恩师，以平凡细节折射特殊年代的人性光辉，核心赞颂王召聪老师在“我”被全员否定时洞察良善、仗义执言的师德，表达对偏见中坚守公正的深刻感激与怀念。文章主旨打破了“感恩套话”模式。聚焦被误解的“坏孩子”如何因一位老师的看见而保留尊严，揭示了教育本质是发现人性微光而非单纯传授知识。

●鲁迅的《藤野先生》(节选)写道：其时进来的是一个黑瘦的先生，八字须，戴着眼镜，挟着一叠大大小小的书。一将书放在讲台上，便用了缓慢而很有顿挫的声调，向学生介绍自己：“我就是叫藤野严九郎的……”但不知怎地，我总还时时记起他，在我所认为我师之中，他是最使我感激，给我鼓励的一个。有时我常常想：他的对于我的热心的希望，不倦的教诲，小而言之，是为中国，就是希望中国有新的医学；大而言之，是为学术，就是希望新的医学传到中国去。他的性格，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，虽然他的姓名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。

这篇文章是作者在1926年所作回忆性散文，以怀念恩师藤野严九郎为主线，交织弃医从文的爱国心路，赞颂其无民族偏见的高尚人格，抒发深沉眷恋与战斗的勇气，又揭示了弱国子民的屈辱与觉醒，表达“以笔为刀”的革命决心。

饮水思源，莫忘恩师。人的一生、每一次飞跃、每一次成就，无不凝结着老师的心血。金秋九月，我们迎来了一年一度的教师节。趁这个节日，再次翻开这九篇文章读一读，以表达对老师的感恩与节日的祝福！



本书内容源自《中国教师报》陆续刊发的来自全国各地、不同教育领域的一线教师故事，作者系多年报道教育领域的资深媒体人。如书名所示，贯穿这本讲述当代教师故事的新书始终的，就是“热爱”二字，这种对教书育人、对教育职业的热忱、情怀是这二十位教师多年站在讲台上创造“伟大的日常”的最大动力，而他们的真实经历与教育理念，则是我国当代教育事业发

展、教师队伍风貌的缩影。



金庸笔下最美的女子

□ 江蓝

金庸先生说，他写武侠小说，只是塑造一些人物。对于小说，他希望读者只说喜欢或不喜欢，只说受到感动或觉得厌烦。他最高兴的是读者喜爱或憎恨小说中的某个人物，如果有了那种感情，表示小说中的人物已与读者的心灵发生联系了。今天做个标准的金庸迷——说说我最喜欢的他笔下的女子。

话说那痴真风趣的段誉着一袭青衫游走无量山，遇无量剑宗内斗，逢江湖帮派纷争，误入无量玉璧见玉像，心下以庄子“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，肌肤若冰雪，绰约若处子，不食五谷，吸风饮露”形容，神仙姐姐率先出场，之后他的一生与其后人相关。在这里想夸夸段公子，他尊重每一位女性，比尊重男性有过之而无不及，他不仅怜香惜玉，也怜惜一草一木，他从小被惯但是没有变坏，他也不是书呆子，他无论在哪都能豁然开朗。我喜欢的女子，也都和他有关。

那湖面绿波上飘来一叶小舟，一个绿衫女子手执双桨，缓缓划水而来，口中唱着小曲……书里说她皓肤如玉、满脸温柔、满身秀气，阿碧的一生和她出现的时候一样，湖面是碧绿的，衣裳是绿色的，她的心是碧玉般的。段誉心道她是八分的容貌、十二分的温柔，便是不逊于十分的美女。江南女子，一美至斯。

阿碧最难得的不是她的美貌，是她的温柔与情义。是公子偏执大业时的才情陪伴，抚琴唱歌吟诗研墨；是公子有所谓良缘时尽心尽力侍奉，仰慕但从未有非分之想；是公子落莫疯癫之后的不离不弃，世人皆去唯我不弃。在章节的最末，我被阿碧深深打动了。

可能大部分人后来只记得阿朱和萧峰的有情有义，忘了阿朱也是个古灵精怪的女孩子，她扮相惟妙惟肖，却能和坏人斗智斗勇。她的眼光也很好，一眼看中她的大英雄，她也很勇敢，为了她的大英雄勇往雁门关，全然不顾自己是个小女子。虽然最后“塞上牛羊空许约”成了永远的遗憾。

阿朱也很美，书里写得有趣，借段誉的嘴将阿朱阿碧对比着夸，说阿碧清雅秀丽，但江南女子的美又不单是美成那样的，还有阿朱这样精灵顽皮的动人气韵，阿碧温柔斯文，阿朱活泼伶俐。

阿朱阿碧两姐妹带着段誉到王家舅太太府上，书里说他“从此醉”，神仙眷侣其实是单相思开始的。王家姑娘一声叹息，都如此好闻，见到佳人“身穿藕色纱衫，脸朝着花树，身形苗条，长发披向背心，用一根银色丝带轻轻挽住”“身旁似有烟霞清亮，当真非尘世之人”。阿朱阿碧的美，美得实实在在，这位则是美得清新脱俗了。

王家姑娘也是个痴人，虽然讨厌武功，但她强自己看拳经刀谱，以便表哥看不懂的时候说给他听，但是自己又决意不学。她不是悦己者容，她让自己在重要的人身边有用。她和段誉吐露心事，时而“嫣然一笑”，时而又朦朦胧胧犹思，让他忍不住想“若能一辈子逗她开心，此生复有何求”。后来，“语嫣”两个字成了顶美的代名词。

最美的女子，不只外在美，不只内在美，王语嫣是美得有情义有风骨的。她认定你时，可以为你做很多事，包括自己不喜欢的事，但是没有丢掉自己，也有道德底线。全心全意付出之后，也不执迷不悟，斩断旧我转身和段誉谱写佳话。那样的才貌，这样的心性，她值得最好的人生。

阿碧、阿朱和王语嫣，她们就是我心中金庸笔下最美的女子，仿佛她们的名字就是她们的人生：阿碧和公子最后的缘分像是另外一种圆满，阿朱和她的大英雄是赤心是悲壮是遗憾，王语嫣和段誉世俗里世俗外都是完美而令人羡慕的一对。

最后加一句，喜爱度排名不分先后，她们在我心里一样美，都很美！



意外所得的“爱”

□ 范方启

书架上，有一本泛黄的《爱的教育》，封面和书页都烙上了岁月的印记。这本书的得到，纯属一场意料之外，一群和我一样青涩的少男少女到我家门，也不知是怎么马大哈，离开的时候，把这本书忘在了我家。喜欢书的我，好比饥饿的时候有人送来了大饼。

一日，班主任方老师在校园休息亭里看到我手上捧着那本《爱的教育》，拿过去看了看，然后对我说：“这本书是值得看的，要认真看，用心看。”那时，正是我初中的最后一年，青春期的我一度迷茫彷徨，不知道自己以后将要去何方。方老师走后，他的一席话却不时萦回在我耳畔：“如果你愿意，以后也可以做一个点灯的人，把光递给更多孩子。”那时年少，似懂非懂。

那本意外所得的《爱的教育》，我也不知看了多少遍，每一次看，似乎都有不一样的感触。爱写日记的小学生安利柯，记下了校园里师生相处、同窗互助、亲子温情的一件件小事，那些文字里，无不溢满温暖与爱。没有情节的跌宕起伏，可老师对学生的包容关怀、平凡孩童之间纯粹的善意，在慢慢抚平我内心的浮躁。《少年笔耕》和《代课老师》等篇章让我印象最深。那位临时救场的代课先生，明明知晓孩子们调皮捣蛋，却依旧温柔以待，用耐心守护每一颗稚嫩的心。而那句“做一个点灯的人”，像一颗小小的石子，在我的心湖漾开层层涟漪。彼时的我，对于点灯之人好像只有一点模模糊糊的印象，大概如同黑夜里亮灯，既照亮自己，也照亮了他人，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。

那个年代，中专算得上一条捷径，毕业就能安排工作，而高中，则有可能进入大学，不过，大学的录取率很低，那是一座只有少数人能挤得过去的独木桥。我几乎没怎么犹豫，就填报了中等师范学校，一旦被录取，人生也就一眼可以望穿。

随后，我带着《爱的教育》，如愿走进全新的师范学校校园，从那个时候起，在做点灯人的路上，我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。因为我明白，当一名教师，不仅仅是传授课本上的知识，更是以书为桥，以心点灯，在成长者的心底种下爱的种子。

师范学校毕业后，我如愿走上了梦寐以求的三尺讲台。初为人师的日子，忙碌而琐碎，几乎理不清头绪，乡村学校的办学条件非常地简陋，除了粉笔和黑板，几乎再也没有什么教具，要命的是，工资不是一般的微薄，那些到南方打工同学的月收入是我的好几倍。理想和现实的差距，超出了我的想象，我产生过动摇，也想到大都市里找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。但当我再次翻开那本《爱的教育》，不安的心逐渐平静了下来，做一个点灯人不是我的追求吗？现实的确不尽人意，但我可以尝试着改变，没有教具，自己动手制作，没有经验，可以向前辈学习，知识储备不足，可以不断加强学习，只要我不气馁，只要我不放弃，总会把灯点得更亮。

如今，《爱的教育》有时摆放在案头上，有时安静地躺在枕边，有它陪伴，觉得自己并不孤单。我学会了爱，学会了担当，做一个点灯人，需要的是不断付出。